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江博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字第42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博鈞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其聲請狀1份附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復以上開判決內容審酌欄各項基礎、分為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、違反電信法等類型、行為彰顯主觀惡性與造成危害、比例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，暨卷內本院詢問單（見聲字卷第47頁）等節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
01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戴睦憲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